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茂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民镇刘家印子至陈庄通村联网道路硬化工程（二次）。

2. 工程地点：府谷县新民镇 刘家印子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5] 43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新民镇刘家印子至陈庄通村联网道路硬化工程（二次），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其他路面工程、路肩、拦水带工程。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新民镇刘家印子至陈庄通村联网道路硬化工程（二次），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其他路面工程、路肩、拦水带工程。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叁仟元整 （¥： 793000.00 元）；

2. 支付形式： 对公支付。

3.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款的 80%，按照审计结果，付清剩余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茂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茂军



新民镇政府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2025年11月5日

工程名称	新民镇刘家沟至王庄公路通村联网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单位	榆树市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茂军
计划投资	793000.00元	完成投资	788000.00元
开工日期	2025.9.18	竣工日期	2025.10.18
项目内容及完工规模	完成：宽4.5m路基、基层，砂砾垫层；18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长1.2公里，排水、桥涵等。		
监理单位	意见：		签字：
施工单位	意见：同意		签字：李茂军
项目工程验收组意见	职务	签字	
	人大书记	郭力军	
	任委书记	王洪明	
	记录部长	吕继平	
	副镇长	王峰	
	财政所长	王月明	
	副镇长	王	
	高镇长	李维康	
验收结论	合格		

